

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本文所用術語與眾安智慧生活服務有限公司（「眾安智慧」）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定義的術語具有相同含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於美國或法律禁止分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發佈、出版、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提呈出售或招攬任何要約以購買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會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眾安智慧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眾安集團
ZHONG AN GROUP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Zhong 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延遲建議分拆
及
眾安智慧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款項退還

茲提述眾安智慧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眾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有關分拆的公告以及眾安智慧日期為2023年1月12日有關延遲全球發售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招股章程所界定者與本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眾安智慧全球發售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眾安智慧的股份訂於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交易。

鑑於當前市況，眾安智慧經與聯席代表協商後，決定延遲全球發售，且不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時間表進行。

延遲全球發售的決定不影響眾安智慧或本公司目前業務。有關延遲全球發售的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眾安智慧申請款項退還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1.0%、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證券交易所交易費0.00565%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0.00015%）將分兩批無息退還：

- (i) **網上白表、藍色申請表格及網上藍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金額為最高發售價與1.38港元之間的差額（即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完全成功或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根據眾安智慧已經進行的暫定投票及分配釐定）將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寄發（「**第一批退款**」）；及

- (ii) 所有申請的**網上白表**、**藍色申請表格**及**網上藍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於第一批退款中未獲退款）將於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寄發（「**第二批退款**」）。

由於第一批退款涉及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而延遲全球發售僅於向有權獲得第一批退款的申請人作出退款安排開始後才發生，因此眾安智慧無法一次性退還所有申請款項。眾安智慧亦注意到，為日後可一次性退還申請款項而撤銷任何退款安排，並不符合申請人的利益。因此，退款款項將如上文所述分兩批支付。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網上藍表**服務申請預留股份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倘屬第一批退款）或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倘屬第二批退款）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網上藍表**服務申請預留股份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倘屬第一批退款）或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倘屬第二批退款）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款項（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倘屬第一批退款）及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倘屬第二批退款）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倘適用）。

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向所屬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的申請人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倘屬第一批退款)及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倘屬第二批退款)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倘適用)。緊隨退款存入申請人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彼等提供一份交易結單,列明已存入申請人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就通過**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預留股份的申請人,退款支票將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倘屬第一批退款)或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倘屬第二批退款)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藍色申請表格**上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i)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ii)通過**網上藍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或(iii)通過**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倘屬第一批退款)或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倘屬第二批退款)前往眾安智慧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倘適用)。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親自領取資格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申請人於指定領取時間內並未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則退款支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退款支票將以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元,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元,可能印於退款支票上。

不會發出眾安智慧股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發出發售股份的股票,且將不會向任何申請人交付有關股票。

承董事會命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3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主席)、張堅鋼先生(首席執行官)、沈條娟女士、金妮女士及施金帆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教授、張化橋先生及馮志偉先生。